

化學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重要規定：

(一) 穿著規定：

1. 進入實(試)驗室、研究室、實習工廠進行實驗時，應穿著實驗衣，並穿戴適當防護具。如防護眼鏡、防毒面具等。
2. 進行危害物質、揮發性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或其他環保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等化學藥品操作實驗或研究，應穿戴防護具(防護口罩、防護手套、防護眼鏡)。
3. 進入實驗中，應戴上眼鏡。如無眼鏡或戴隱形眼鏡者，須戴護目鏡，以防止化學藥劑傷害眼睛。
4. 操作高溫之實驗，必須戴防高溫手套。

(二) 飲食規定：

嚴禁在實驗室(研究室)抽煙。飲食需另在辦公桌、辦公室等安全場所。

(三) 操作相關規定：

1. 實驗室相關藥品，請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SDS)等了解其物性及化性。並對危害因素預為防範。
2. 操作危險性化學藥品請務必遵守工作守則或遵照老師操作流程實驗；勿自行更換實驗流程。
3. 領取藥品時，請確認藥品罐上標示中、英文名稱是否操作實驗用藥品。
4. 領取藥品時，請看清楚藥品危害標示和圖樣，是否有危害。
5. 使用揮發性有機溶劑、強酸強鹼性、高腐蝕性、有毒性之藥品請必定要在特殊排煙櫃及桌上型抽煙管下進行操作。容器並應隨時加蓋。以免吸入人體影響健康。
6. 引火性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如乙醚、酒精、苯、丙酮，致有引起爆炸、火災之虞之實驗，應有通風、換氣、除塵等必要措施。
7. 對於危險物製造、處置之實驗，為防止爆炸火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爆炸性物質、著火性物質、氧化性物質，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於運送過程及存放時，不得加熱、摩擦、衝擊。
 - (2) 引火性液體，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未經同意不得灌注、蒸發或加熱。
8. 不可垂視試管及燒杯，加熱時亦不可將開口朝向他人。

9. 非上班時間內作實驗應有人照應，嚴禁單獨一人進行危險性實驗。
10. 高壓氣體鋼瓶或瓦斯應遠離熱源，並以鏈條固定。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與氧氣的鋼瓶，應分開貯存。
11. 請將廢棄藥液或過期藥液或廢棄物必須依照分類標示清楚，藥品使用後之廢（液）棄物嚴禁倒入水槽或水溝，應倒入專用收集容器中。
12. 實驗完畢，應清理桌面，藥品歸定位，關掉水、電、氣體開關等，始得離開。

（四）機電安全相關規定：

1. 電器插座禁止安裝在水槽旁，以防止漏電或感電。
2. 手有沾水或有潮濕請勿以露手去接觸電器用品或電器設備。
3. 機械設備應裝防護設備或其他防護罩；如機械設備無裝設防護罩設施，請勿給予學生使用。
4. 機械設備之安全裝置要教導學生如何使用、及使用時機。
5. 電器插座請勿接太多插頭，以免電線負荷不了，引起火災。
6. 如電器設備應有接地設施。

二、實驗室傷害簡易緊急處理：

（1）普通傷口：

以生理食鹽水清洗傷口→以優碘擦拭→以貼 OK Bond（或貼紗布）→以膠布固定。

（2）燒燙（灼）傷：

以冷水沖洗 15 至 30 分鐘至散熱止痛→以生理食鹽水擦拭（勿以藥膏、牙膏、醬油塗抹或以紗布蓋住）→緊急送至本校衛保組（健康中心）。（注意事項：水泡不可自行刺破）

（3）化學藥物灼傷：

以大量清水沖洗→以消毒紗布或消毒過布塊覆蓋傷口→緊急送至衛保組健康中心處理。